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易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河北省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，结合《易县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易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易县人大机关由办公室牵头，各委、室根据各部门 2020 年度经费预算项目分工负责，纪委驻机关督导组全程参与监督，分别对本单位 6 个预算项目绩效认真细致地开展自评工作，总体评价良好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际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共有 1、樱桃大棚建设项目、2、花生蛋白粉及花生短肽生产项目、3. 易县封顺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育苗棚建设项目、4、易县酸枣家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酸枣种植产业项目。5、易县垃圾桶和环卫保洁车项目、6、易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、7、易县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、8、易县 2020 年“粮改饲”试点项目、9、易县牛岗乡台底村滴灌设施建设项目等预算项目，各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预期值，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认真核实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以及实现程度，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，分析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，并拿出相应整改

措施。总体讲，6个预算项目预算金额共计3101.5万元，实际执行2985.043935万元，平均自评得分为97.4分，圆满完成各项目总体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，我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总体质量较高，清晰准确、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 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不足之处就是由于个别项目性质本身 局限性，在效果指标设定上不能很好体现出该项目实际效果 值，确定的绩效标准不能很好评定衡量项目效果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自评，总体上反映出我单位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， 财务管理制度完备健全，对项目资金监控比较到位，但项目 资金预算还需要进一步细化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一是在预算管理方面。预算编制必须坚持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预算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预算一经批准，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二是在绩效管理方面。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，充分利用绩效管理的优点和作用来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。下一步应加强对2021年各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、管理，按期完成任务，取得预期成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有针对性地加强项目资金的执行和监管，并进行经费使用情况绩效

评价考核。

三是在健全制度方面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，用制度管项目，用制度管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易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26日